

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西发改价格〔2025〕3号

关于调整阳西县灌区农业用水收费标准的批复

县水务局：

《关于申请调整阳西县灌区农业水价收费标准的函》（西水函〔2024〕163号）收悉，为了健全我县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农业用水价格管理，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营，经九届11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我县灌区农业用水收费标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实施范围

阳西县陂底水库灌区、新湖水库灌区、木竹根灌区、塘口引水陂灌区、茅垌水库灌区、长角水库灌区、黄颈水库灌区、旱塘水库灌区、边海陂灌区共9宗中型灌区范围内的农田灌溉用水户。我县其他类型灌区范围内农田灌溉用水户农业水价收费标准可参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平均农业用水价格（0.097元/ m^3 ）执行。

二、我县9宗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收费标准

1. 骨干工程：粮食作物 0.059 元/ m^3 ；经济作物 0.119 元/ m^3 ；养殖业 0.113 元/ m^3 ；

2. 末级渠系工程：粮食作物 0.005 元/ m^3 ；经济作物 0.010

元/m³；养殖业 0.013 元/m³；

3. 终端农业水价：粮食作物 0.064 元/m³；经济作物 0.129 元/m³；养殖业 0.126 元/m³。

三、计算时间周期：一个自然年度。

四、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办法

用水户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对应类别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

1. 超定额（超计划）50%（含）以内的水量按水价 1.5 倍计价；

2. 超定额（超计划）50%以上 100%（含）以下的水量按水价 2.5 倍计价；

3. 超定额（超计划）100%以上的水量按水价 3 倍计价。

五、执行时间

调整我县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开始执行，原《关于阳西县灌区农业用水收费标准的批复》（西发改价格〔2023〕41 号）废止，请你局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抄送：各镇府，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